

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國采字第 1061001724 號函發布

- 一、國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審鑑總統副總統文物（以下簡稱文物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總統副總統文物分為文件、器物、照片、視聽等四類，各類含括之文物如下：
 - （一）文件類：信箋、手稿、個人筆記、日記、備忘錄、講稿等。
 - （二）器物類：勳章、禮品、物品、印章等。
 - （三）照片類：照片、底片、數位照片等。
 - （四）視聽類：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影音光碟、數位影音檔等。
- 三、文物保存價值之審鑑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來源性：文物原所有人、原持有人或致贈人身分特殊重要者；或屬國外贈禮並足以彰顯國家外交政策者。
 - （二）歷史性：文物本身具有重大歷史意義或可彰顯國家發展意義者。
 - （三）文化性：文物本身具備族群特色，可呈現國家、區域或民族等多元文化內涵，或反應社會民情及變遷趨勢者。
 - （四）藝術性：文物本身具備藝術美感或工藝價值者。
- 四、總統府法定移交文物之器物類，依前點審鑑原則分級管理。
政府機關或機構，及私人或團體所有之文物，依前點審鑑原則具有保存價值者，予以入藏。
- 五、文物分級及入藏之認定，由本館設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之。
- 六、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館長或館長指定之委員兼任；其餘委員由館長遴聘館內人員及館外專家學者擔任。
前項館外專家學者應具備文物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，且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因委員出缺而增補之委員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館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七、本會會議，於必要時召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本會出席之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八、本會認定文物分級及入藏與否之方式，以檢視相關資料為原則。
本會於必要時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進行實物勘查，並研擬意見提報本

會；本會審議該個案時，參與現勘之委員應至少有一人出席。

九、本會會議召開之資料彙整、人員聯繫及記錄等相關事項，由業務單位人員兼辦。